

公告主旨 公告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方式

公告單位 總務處--保管組

公告時間 2009/4/30 下午 12:20:18

公告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0980017079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方式。

依據：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借用地點及連絡人：

(一) 文、理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生科、社科(社會系、社工系、國發所、新聞所)、獸醫專業學院畢業生請至校總區保管組倉庫辦理借用(位於行政大樓後方進修推廣部大樓及小小福旁)：3366-5079李明修先生。

(二) 法律、社科學院(政治系、經濟系)畢業生請至社科學院總務分處辦理：2351-9641轉636蔡馨儀小姐。

(三) 醫、公衛、牙醫專業學院畢業生請至醫學院總務分處辦理：2312-3456轉88092張坤池先生。

(四) 進修推廣部畢業生請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辦理：3366-2979褚顯魁先生。

二、借用期間及借用手續：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借用。

(一) 個別借用：

請於5月25日至6月5日(6月7日畢業典禮當天校總區、法社科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可辦理借用至上午12時)至借用地點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(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)，再持繳款收據及畢業生本人學生證由經辦人核對相符後領取學位服。

(二) 以班為單位統一借用：

請班代表填寫「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」(請至保管組網站文件下載處下載，網址<http://www.ga.ntu.edu.tw/property/>)，於5月13日前交至借用地點，並於5月20至22日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領取學位服。

三、歸還期間：學士服請於6月30日前歸還，碩、博士服請於7月31日前歸還(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。

四、逾期歸還：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；未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者無法辦理離校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延畢生須俟6月5日當天學位服有剩時才可辦理借用。

(二) 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，需另繳押金（學士服750元、碩士服1,300元、博士服2,200元）。

(三) 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，請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
(四) 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燙洗，若有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
1、學士服每套 750元（帽250元、披肩150元、袍350元）。

2、碩士服每套1,300元（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）。

3、博士服每套2,200元（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）。

聯 絡 人

李明修

聯絡電話

33665079

電子郵件

min@ntu.edu.tw

公告對象

學生